

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此前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，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收到诉讼 仲裁材料 或获悉立案日期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北京智游网 安科技有限 公司	张某某	侵害商业 秘密纠纷	2023年 10月13 日	540.00	收到民事判 决书：驳回 原告诉讼请 求

此外，累计诉讼中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已作为重大诉讼进行单项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，此处不再重复披露诉讼进展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

额超过 10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